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5执18893号

申请执行人丁[]，男，1972年3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]。

被执行人相[]，男，1952年11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[]。

被执行人相[]，男，1979年10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[]。

被执行人钱[]，男，1969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吴[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置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相[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相[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相[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房地产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

区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丁 [REDACTED] 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朱 [REDACTED]，男，1971年1月5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黄浦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6）沪0115民初13841号民事判决，查封了被执行人相 [REDACTED] 名下的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虬泾路549弄3号104、107室的房地产，被执行人钱 [REDACTED] 名下的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虬泾路549弄3号102、106、108室的房地产，并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相 [REDACTED] 名下的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虬泾路549弄3号104、107室的房地产。

二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钱 [REDACTED] 名下的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虬泾路549弄3号102、106、108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军华
审 判 员 张 毅
审 判 员 卢朝明
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诸劭劭